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19)鲁 0911 执 2551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住所地泰安市岱岳区长城西路 6 号。

被执行人：员延坤，男，汉族，1990 年 6 月 7 日生，住泰安市岱岳区范镇大沟头村 1009 号。

被执行人：滕腾，女，汉族，1989 年 8 月 7 日出生，住山东省肥城市新城办事处桃园 002 号 1 号楼 2 单元 302 室。

本院在执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与员延坤、滕腾金融借款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员延坤、滕腾偿还原告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借款本金 489806.61 元及利息，法律文书生效后，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审理期间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以（2018）鲁 0911 民初 2706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员延坤、滕腾共同所有的位于泰安市岱岳新城开元小区 4 号楼 6 层西单元 6 层西户（不动产权证号：泰房权证泰字第 286276 号、泰房权证泰字第 286277 号）房产一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员延坤、滕腾共同所有的位于泰安市岱岳



新城区开元小区4号楼6层西单元6层西户(不动产权证号：
泰房权证泰字第286276号、泰房权证泰字第286277号)房
产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夏胜利

审 判 员 耿立斌

审 判 员 杨德敏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书 记 员 赵 幻

